证券代码:603007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权益的授予日:2020年10月29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26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5万股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0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21名激励对象226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均与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0年10月29日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32元/股

3、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21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5、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各批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的各期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因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当期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020-2021两个会计年度中,每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定比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定比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商誉减值金额前的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将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实施,每个考核年度结束公司将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100%	90%	70%	50%	0

行权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不能行权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本次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26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肖杰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5.66%	0.05%
徐旭升	副总经理	16	5.66%	0.05%
贺伟涛	副总经理	8	2.83%	0.02%
韦建宏	副总经理	8	2.83%	0.02%
中层管理人员(共17人)		178	63.01%	0.53%
总计		226	80.00%	0.6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年10月29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66元/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21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5、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定比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定比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商誉减值金额前的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将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实施,每个考核年度结束公司将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7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本次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肖杰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1.42%	0.012%
徐旭升	副总经理	4	1.42%	0.012%
贺伟涛	副总经理	2	0.71%	0.006%
韦建宏	副总经理	2	0.71%	0.006%
中层管理人员(共17人)		44.5	15.75%	0.133%
总计		56.5	20.00%	0.1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26	144.73	16.96	91.95	35.82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56.5	196.06	24.51	130.70	40.84

(三)总计

权益总数(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82.5	340.78	41.46	222.65	76.66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9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56.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26万份股票期权。

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截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0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21名激励对象226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财务顾问独立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合法、有效。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雅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截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0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21名激励对象226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XFHD-2020-10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XFHD-2020-0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类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同时也由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及独立意见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于2020年10月30日17:00前送达,发送或传真至公司。

(4)此次会议不可通过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8:00止。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人:高易臻

(5)联系电话:0755-27289799

(6)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

(7)传真:0755-272890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90”投票简称为“翔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7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朱云董事、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千金药业指定的符合监管要求普通合伙人资格的其他下属企业)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并同意其签订《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7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创新资本”)与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投”)、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及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投资”),于2020年10月29日签订了《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海国创千金医药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其中,国海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国海国创千金医药投资基金份额的比例为19.95%。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监事王洪平女士担任株洲国投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株洲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设立国海国创千金医药投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权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葵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302007121360371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委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株洲国投于1998年9月成立,是株洲市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多年来,在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航空航天、芯片半导体深入布局,主体信用评级为AA+。截至2019年末,株洲国投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6,264,334万元,净资产2,473,20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3,676万元,净利润66,300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株洲国投为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经查询,株洲国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千金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江端预

注册资本:人民币41,850.7117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302007121024513

主营业务:中成药、化学药和女性卫生用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主要股东:株洲国投持股28.53%,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千金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国投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1288号创客大厦四楼A168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30200MA4L1XM5X4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活动;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株洲国投持股96%,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国投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千金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江端预

注册资本:人民币6,72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30200727941362Y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实业投资;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千金药业直接持股99.7%,为该